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涂佑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涂佑謙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涂佑謙（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

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其出具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外部界限範圍內，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罪質不同，侵害法益迥異，犯罪時間、地點亦非密接，各罪間之關係並非密切，獨立性較高，且受刑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不相同，並參酌受刑人之年紀、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61頁），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表：受刑人涂佑謙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妨害秩序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28日	112年5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477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6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639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984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27日	114年10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639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98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6月6日	114年11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082號（已執畢）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345號